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關心「球類玩具」安全 本局為民眾抽驗把關

「球類玩具」是闔家親子互動喜愛購買及遊戲玩耍會優先選擇的玩具商品，本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球類玩具」品質，105 年 1 月於高屏地區之百貨、量販店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通路，購買 15 件樣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但有 2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本次球類玩具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其化學性（包含 8 種重金屬含量【鉛、鎘、汞、鉻、砷、硒、銻、鋇】、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和物含量總和【DMP、DE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及甲醯胺殘留量），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 (一) 8 種重金屬含量：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二)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三) 甲醯胺殘留量（第 14 項(PU 球/短棒組)商品）：符合國家標準之要求。

二、標示查核

- (一) 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 (二) 中文標示：計 2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包括警告字體未大於 5mm×5mm、本體與外包裝標示之產地與製造商資訊不一致。

本次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球類玩具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面上販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該類商品發現不符合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符合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家長於選購及使用球類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

成分或材質、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危害。

四、購買玩具時，勿選購廉價劣質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傷害。

五、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可能攝入塑化劑等有害物質，危害嬰幼兒健康。

六、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危險。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加強北北基地區計程車計費表檢查 保障乘客權益

本局配合北北基地區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換裝新式計費表政策，已檢定完成換裝新式計費表之計程車約有 4.7 萬輛，換裝率已達 82%。本局為確保營業中計程車計費表計量準確，已加強路邊攔檢計程車作業，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自 105 年 1 月至 4 月 27 日止，本局已受理乘客檢舉計費表計費疑似不準案計 32 件，經本局通知被檢舉之計程車調回檢查，其中 26 件已完成檢查，檢查結果 23 件合格，3 件不合格。該 3 件不合格之計費表，計費功能及準確度均正常，民眾可以安心搭乘。

本局說明前述 3 件計費表不合格原因，第 1 件是計程車駕駛在收到本局調檢函後，即擅自逕行更換新表，再到本局受檢，有意圖規避檢查之嫌；第 2 件係於更換新式計費表後，未經檢定合格即載客營業。該兩件計費表之準確度，雖經本局後續檢查符合要求，但有違反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之虞，本局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調查中；第 3 件係因安裝之線路故障，致訊號顯示異常，經檢查結果，該計費表功能正常。該 3 件不合格之計費表，均已經本局重新檢定合格。

本局呼籲計程車駕駛朋友，計費表須經本局檢定合格，才能營業使用，且不得以非法手段變造計費表定程，如經查獲違反規定，本局將依法嚴辦。亦同時提醒民眾，在搭乘計程車時，應注意計程車計費表是否黏貼有「同」字檢定合格單與封印，留意計費表顯示之內容與語音播報訊息，並記得索取乘車證明，以維護自身權益。如對計費表準確度有疑義，可向本局提出檢舉，代表號服務電話為 02-28348456，本局將迅速處理。

消費須知

●本局參照國際標準制定「安全鞋」國家標準 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本局為提升「安全鞋」品質、維護勞工作業安全，並引領國內產業與國際接軌，於 104 年至 105 年參考國際標準陸續制定 CNS 20344「個人防護具－安全鞋試驗法」、CNS 20345「個人防護具－安全

鞋」、CNS 20346「個人防護具－防護鞋」及 CNS 20347「個人防護具－職業用鞋」等 4 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可適用於存在機械傷害、觸電危險及靜電危害等作業環境，並滿足重作業、普通作業及輕作業等使用需求。

參考 ISO 20344 等國際標準新制定之 4 種國家標準，係取代原參考日本工業規格 (JIS) 制定之 CNS 6863「安全鞋」及 CNS 8878「防帶靜電鞋」，新標準與舊標準作比較有以下幾項主要特色：

- 一、適用之鞋面材質種類更多，包括皮革、全橡膠、全塑膠及其他材料，舊標準僅適用皮革及全橡膠 2 種材質。
- 二、改善穿著之舒適度，比舊標準增加透氣性、材質酸鹼度測試及人因工程特性評估。
- 三、強化耐穿性，比舊標準增加襯裡、鞋墊及鞋底之耐磨性測試。
- 四、更符合不同作業場所之需求，比舊標準增加電絕緣性、鞋底隔熱性及耐寒性、防水性、足踝保護、耐切割性及耐熱性等選擇性測試。

相關國家標準可作為安全鞋廠商設計與生產，以及民眾選購之參考依據。安全鞋以減輕使用者足部受傷害程度為目的，使用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正確穿著並適度維護及保養，以提供足部之有效防護，降低傷害之風險，維護作業安全。安全鞋新/舊國家標準規定事項對照表可至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 ent/f1457484997487.docx>)。

相關標準資訊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 (CNS) 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40	0	0	1	0	41	
基隆分局	43	0	0	23	0	66	
新竹分局	105	0	0	3	0	108	
臺中分局	62	0	0	33	0	95	
臺南分局	45	0	0	9	0	54	
高雄分局	76	0	0	8	0	84	
花蓮分局	49	0	0	9	0	58	
合計	420	0	0	86	0	506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1~4 月)

105 年 5 月 3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登祿普」部分轎車輪胎有安全疑慮 本局呼籲消費者儘速回廠更換新胎

本局頃接獲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住公司)通報其代理進口之 11 款 102 年至 104 年年初於泰國及印尼製造的「登祿普 (DUNLOP)」品牌轎車用輪胎(花紋：SP TOURING T1)，因行駛產生劣化，導致極少數輪胎會有變形的可能性，故主動辦理擴大安全檢查及置換計畫。本局呼籲使用該生產區間輪胎的車主儘速至各地「登祿普」輪胎經銷商通路與

販賣據點更換新胎，以確保行車安全。本次「登祿普」輪胎相關置換資訊如下：

一、商品範圍：如本次預防性安全檢查/置換計畫內容，可能涉及瑕疵數量最多約 3,000 條；進口總數量為約 19 萬條。

二、瑕疵情形：於高速行駛時，可能產生鋼絲簾線剝離，發生急劇地空氣洩漏。此狀況發生的前兆是行駛時會感到車胎震動幅度加大，導致輪胎變形，如不處理最後有可能導致車身失控。

三、矯正措施：凡屬生產區間之對象規格，可至各地經銷商通路與銷售據點免費更換新胎。國住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首頁、各經銷商通路與銷售據點及本局安全資訊網上刊登安全檢查及置換內容。

本局除要求國住公司主動通知各地經銷商通路與販賣據點該計畫訊息，加強督導該公司落實辦理輪胎置換事宜，並就同廠牌、同產地、同貨品分類之輪胎加強查核；另如對本次輪胎置換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國住公司免付費專線 0809-011-959 洽詢。

登祿普轎車胎擴大辦理主動預防性安全檢查/置換計畫詳細情形，消費者可查閱下列網址。

一、本局安全資訊網商品召回訊息專區：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ct?xItem=62644&ctNode=4735&mp=65>

二、國住公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dunlop-kc.com.tw/news.aspx>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